



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順道 拜訪姐妹校或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單位之辦法

98年7月6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0年2月17日修改經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國際化，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合作之推動，並利用出國考察、參訪、訓練、進修、開會等活動之同時，順道拜訪姐妹校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學術研究單位（以下簡稱拜訪單位），增加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，以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與地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補助對象：利用出國考察、參訪、訓練、進修或出席會議之機會，同時能協助本校國際化業務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 補助項目：就申請者提出之國際合作申請表，依行政院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；補助項目為拜訪單位之內陸交通費、生活費及保險費（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臺幣四佰萬元），每人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。
- 四、 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於出國前一個月提出，申請資料如下：
 - (一)、申請表
 - (二)、拜訪單位邀請文件如電子郵件來往信函等
 - (三)、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限申請一次。
 - (四)、兩年內提出第二次申請者必須另附前次交流之後續發展報告。
- 五、 補助原則：由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就以下層面考量：
 - (一)、整合性：活動目的愈多元及對學校國際化愈有實質助益者，優先補助。
 - (二)、效益性：對本校國際化重大目標的推動具有相當作用者，優先補助。
 - (三)、延續性：針對兩年內提出第二次之申請者的後續報告，研判其進展情形，有持續顯著進展者，優先補助。
- 六、 經費核銷：經費需以分攤表報銷處理，為利各申請人報銷，請依國際處範本處理以加速作業。
- 七、 成果評估：獲補助者應撰寫成果報告書，於返國後一個月之內上傳國際處網站以供各方參閱。
- 八、 本辦法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